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局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407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
承辦人：吳柏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03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Q6873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市依據漁業法實施封溪護魚禁漁區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水域自然生態，確保溪流水產資源永續經營。」公告，請惠予張貼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暨農業部114年12月26日農授漁字第1140258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內各里辦公處；另請旨揭14區公所加強封溪護魚河段宣導及巡護作業。
- 三、另請各區公所更新相關公告，修正或增設相關告示牌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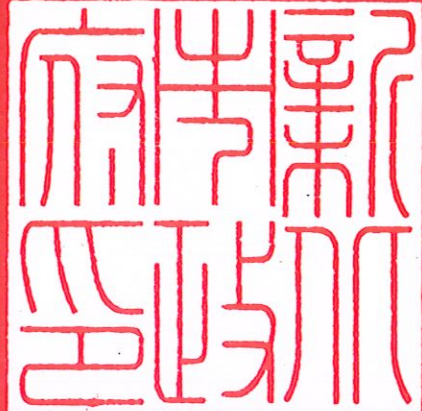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1號

附件：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依據漁業法實施封溪護魚禁漁區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水域自然生態，確保溪流水產資源永續經營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第1項第4款、第8款，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市境內水產資源永續經營，依據漁業法第44條及新北市封溪護漁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要點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禁止採捕及移植水產動植物區域（封溪護魚）如附表；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目的或其他特殊用途而須採捕資源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- 二、依據前揭事項修正「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市烏來區屬原住民族地區，依據106年6月23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會農漁字第106711118號令核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



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封溪護魚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
(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)

區	範圍	限禁事項
三芝區	➤ 大屯溪 (含支流)。 ➤ 八連溪 (含支流)。 ➤ 大坑溪 (含支流, 含匯流至陳厝坑溪後至出海口區域)。	嚴禁任何方式採捕、放流 (含放生、棄養) 水產動植物。
三峽區	➤ 橫溪 (成福路 6 巷橋起上游及各支流, 含竹坑溪及竹崙溪等支流)。	
石門區	➤ 老梅溪 (含支流)。	
金山區	➤ 重和溪: 與磺溪匯流處 ⇔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; 含支流。	
烏來區	➤ 南勢溪: ● 桂山發電廠堰堤攔砂壩 (烏來區公所東邊) ⇔ 羅好壩。 ● 斯其野溪南勢溪匯流處 ⇔ 大羅蘭溪馬岸溪匯流處。 ➤ 桶後溪: 與南勢溪匯流處 ⇔ 阿玉壩。	
貢寮區	➤ 枋腳溪 (含支流: 石壁坑溪、內寮溪與赤皮寮溪)。 ➤ 遠望坑溪: 與雙溪河匯流處 ⇔ 草嶺古道北口; 含支流。 ➤ 隆隆溪: 興隆橋起上游及各支流。 ➤ 榕樹溪 (含支流)、豬灶溪 (含支流)、坑內溪 (含支流)。	
淡水區	➤ 大屯溪: 出海口告示牌 ⇔ 中和橋。	
新店區	➤ 平廣溪: 平廣橋 ⇔ 平廣路一二段交界小橋。 ➤ 新店溪: 碧潭堰軸上游 50 公尺 ⇔ 堰軸下游 100 公尺。	
萬里區	➤ 瑪鍊溪: 忠福橋 ⇔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; 含支流。 ➤ 員潭溪: 與磺溪匯流處 ⇔ 麻竹腳橋 (尚品莊園旁); 含支流。	
石碇區	➤ 永定溪: ● 雙溪橋 (與石碇溪匯流處) 往永定橋至豐田里峰頭 (南勢坑、西勢坑) 上游各支流。 ● 永定橋往上游全部支流。 ➤ 石碇溪與烏塗溪 (含支流)。 ➤ 彭山溪 (崩山溪): 秀山橋 ⇔ 彭山隧道口。	
汐止區	➤ 保長坑溪: 石門峽谷上游; 含支流。 ➤ 北港溪: 汐萬路三段252 巷口上游; 含支流。 ➤ 康誥坑溪: 康誥坑橋上游; 含支流。	

平溪區	除下列區域開放採捕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（含釣魚、網捕）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： ➤ 基隆河主流部分區段：十分觀光大橋 ⇨ 菁桐街民生橋（不含嶺腳瀑布水域範圍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範圍）。 ➤ 基隆河部分支流： ● 平十公路南山坪橋交會口 ⇨ 平湖里上游區域 ● 觀瀑吊橋起 ⇨ 上游區域 ● 石底橋旁 ⇨ 三坑溪西側支流上游區域（不含三坑溪東側支流）
坪林區	除下列區域開放垂釣（仍禁止其它採捕方式）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（含釣魚、網捕）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： ➤ 北勢溪：合歡營地 ⇨ 思源橋。 ➤ 鯉魚堀溪：大林橋 ⇨ 大溪地露營區過水橋。 ➤ 姑婆寮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。
雙溪區	除下列區域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（仍禁止其它採捕方式）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（含釣魚、網捕）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： ➤ 牡丹溪：主流。 ➤ 雙溪：牡丹溪平林溪匯流處 ⇨ 貢寮區界。